

关于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郑州经纬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与收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4,600.40 万元、18,291.45 万元和 4,299.45 万元，呈上升趋势。（2）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9.69%、67.35%和 90.18%，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存在力维国际贸易（浙江）有限公司、兰州美银商贸有限公司等非终端客户，且与部分终端客户同时存在直销和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情况。（3）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51%、41.68%和 27.94%，毛利率存在波动。

（4）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在相关产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部分产品

需公司委派专业的技术人员在客户现场完成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后方可使用。（5）公司焙烧、焊接等业务存在租赁模式。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型、行业环境、价格变动、贸易政策、客户等方面，说明报告期营业收入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业绩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存在，按季度披露收入确认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集中于 12 月份确认收入的情形，如存在，请补充披露公司各期 12 月份收入金额及占比，列示 12 月份相关服务或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相关依据，并将公司于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作重大风险事项提示。（2）结合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基本特点、发展趋势、公司业务结构变化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3）说明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历史合作情况、变动及复购率情况、是否签署框架协议、期后订单、客户拓展方式及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4）说明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方式，各类订单获取方式下获取收入的金额和占比，说明与公司业务特点、客户类型是否相匹配，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5）说明各主要非终端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历史、公司销售占其采购的比例，销售的具体内容、数量及金额，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

排；说明公司向非终端客户销售并作为买断式交易的原因及依据，公司对其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合理，最终销售实现情况，主要非终端客户的进销存及期末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及囤货情形；按产品类型，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向终端客户和非终端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原因，各期销售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向部分终端客户同时存在直销和通过贸易商客户销售的原因，是否存在通过改变销售模式进而改变信用政策来促进销售的情形。（6）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况，涉及客户名称、回款金额、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回款对象与公司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有委托付款协议，是否存在同一付款对象为不同客户付款的情况，相关销售是否真实。（7）补充分析披露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变动对报告期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影响，说明毛利率与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结构、应用领域等方面，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披露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8）说明部分产品的安装调试服务是否属于合同内附的服务，与产品销售是否明确可区分，是否属于一项单独的履约义务，该部分产品收入确认时点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技术服务业务具体模式，说明在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的合理性。（9）补充披露租赁业务的具体业务模式，租赁模式的主要客户、对应的公司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情况；说明公司租赁模式下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等会计处理方法，是

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及行业惯例；租赁业务与技术服务业务是否相同及具体区别，涉及租赁资产的具体情况 & 会计核算情况。（10）结合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和期后新签订的订单，期后业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等）的实现情况，并与报告期同期业绩情况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走势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采购和成本。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0.33%、29.78%和 72.36%，供应商集中度波动较大。（2）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郑州金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河南融积电机设备有限公司的实缴资本为 0，参保人数较少；洛阳东岳汽车运输有限公司、郑州丰源不锈钢有限公司、郑州市兴辉焊接设备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或较少。公司存在个人和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3）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735.20 万元、442.54 万元和 157.33 万元。（4）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占比分

别为 70.75%、66.39%和 83.72%，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请公司：（1）说明供应商集中度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列表梳理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实缴资本、参保人数、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经营规模与公司交易金额是否匹配，是否主要与公司合作，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说明公司外包涉及的产品类型、生产环节、工作内容，各主要项目劳务外包对应的价格情况；结合外包服务提供方的工作内容、同行业或同地区相关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说明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劳务外包费用金额波动是否合理；公司及关联方与前述主要服务提供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公司外协的具体内容，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报告期各期公司外协费用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外协供应商河南捷东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正常业务之外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主

要生产加工具体过程，生产加工流程中是否仅为组装，核心技术具体应用情况。（6）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款项结算方式、原因和合理性，说明针对自然人或个体工商户供应商的合同签订情况，是否存在现金支付情形，如有，披露现金付款金额及占比，前述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或其直系亲属设立或控制的企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供应商（单独说明个人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059.02 万元、3,988.92 万元和 4,922.81 万元；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余额分别为 795.86 万元、256.78 万元和 193.38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663.13 万元、1,130.49 万元和 1,132.08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3)说明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发出商品的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公司如何保证发出商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发出商品,发出商品期后验收、结算情况。(4)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存货滞销的情形。(5)说明存货中主要合同履约成本项目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起始时间、项目周期等;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计提是否充分。(6)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7)说明合同资产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对应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合同履约进度,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减值的原因及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合同资产,如存在,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具体原因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

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643.76 万元、3,615.63 万元和 4,267.09 万元。（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1,006.69 万元、1,971.81 万元和 1,802.45 万元。（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752.46 万元、518.02 万元和 432.42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公司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情况，结合主要客户资金实力、信用情况、公司信用账期等，说明 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的原因，与客户信用情况、账期是否匹配及合理性。（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结合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账龄、主要欠款方经营及信用情况、历史上坏账准备实际发生情况等，分析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补充披露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

（4）说明应收票据增长的原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况，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审慎进行单项计提、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5）说明应收款项融资

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函证金额比例及回函情况等，并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说明对应收账款逾期及单项计提坏账的客户的核查程序，是否存在通过虚增销售并计提坏账转移利润的情形。

5.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 2,506.84 万元、2,912.57 万元和 820.7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18%、15.92%和 19.09%。

请公司：（1）分别说明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公司不同岗位员工人数变化、职级分布情况等，分别补充披露并说明报告期销售人员工资、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及当地人均薪酬进行比较，说明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存在少计员工薪酬或体外资金代为支付费用进而虚增利润的情况。（3）说明研发费用开支范围及归集方法、标准、审批程序等，研发费用的归集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及有效性，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混同的情形；说明公司关于研发人员、研发投入的认定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相关

规定。(4)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研发人员的稳定性,研发能力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性,与可比公司对比研发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期间费用的真实性。

6.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实施两次股权激励。(1)第一次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2019年8月起3年,2022年7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旭东直接收购被激励员工所持有的对郑州瀚容的出资份额,从而实现激励员工退出,该次股权激励实施完毕。2022年10月,郑州瀚容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王旭东控制的郑州瀚蕴,于2023年4月完成注销。(2)第二次股权激励实施期限为2023年9月起5年,目前未实施完毕。

请公司:(1)说明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设立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激励对象的退出是否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约定,激励对象退出收益的具体情况,相关资金具体去向及用途;王旭东收购激励员工份额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合资金流向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相关税款缴纳情况;郑州瀚蕴受让郑州瀚容股权的背景、原因、真实性及合理性,转让价

款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郑州瀚容注销的具体情况。（2）结合2023年股权激励相关决议情况、机制安排、协议约定等，说明激励份额是否已按照原股权激励方案授予并实施完毕，对相关份额的后续授出安排；结合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说明该次股权激励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激励对象是否存在非公司员工或离职员工，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存在利益关系，激励对象离职后股权处理情况。（3）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及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4）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报告期激励对象与公司的关系，股权激励政策的实施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要求以及实施要件

发表专项意见；（2）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详细说明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分期确认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费用核算过程、依据及准确性；（3）对报告期股权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

7.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5 年 6 月，赵庆云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杰并退出公司。2008 年 1 月，刘杰将其所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王旭东并退出公司。

（2）2011 年 7 月，张吉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曹国法，张德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的股权转让给袁志强。2018 年 5 月，袁志强将持有公司 5%的股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旭东。2019 年 4 月，曹国法将持有的公司 5%股权以 1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郑州瀚容。2019 年 7 月以 5 元/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获取公司股权。（3）2019 年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李元峰、杨靖、胡波、魏欠欠、杨江城、黑蕊蕊等激励对象由他人代持股权。

请公司：（1）结合 2005 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说明刘杰持有公司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入股及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 2011 年袁志强、曹国法入股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两人任职情况，说明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价格存在

差异的原因；曹国法 2019 年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转让后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5）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

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3月，王旭东与郑州天健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终止履行。2024年4月-5月，王旭东分别与永城神火、中投建华签署了《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约定业绩承诺、股权维持及转让限制、上市承诺及股权回购、清算等特殊条款均未主张或实际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前述特殊投资条款相应解除。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协议的具体条款，逐条说明条款效力，是否涉及终止就恢复条件，是否存在挂牌后可能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满足《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对赌协议条款终止的效力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7家子公司，其中上海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已注销，泗阳润银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转出；2024年7月，公司将参股公司信发经纬26.50%的股权转让给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

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③说明已注销子公司的注销原因、注销程序的合规性，涉及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理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公司转让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具体情况，受让主体基本情况，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合同负债。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654.68 万元、2,083.86 万元和 1,292.56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具体业务模式，说明合同负债余额较大原因，及与公司经营规模匹配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存在结转日期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如存在，说明所对应的客户、具体金额及形成原因，尚未确认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生产、交付、确认收入及结算周期等，说明公司收入、存货、合同负债规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通过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调节成本、收入确认时点及金额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投资收益。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多家与客

户共同设立的参股或控股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023.43 万元、-4.50 万元及 8.97 万元，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客户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原因、必要性以及合理性。②梳理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的具体金额情况，说明报告期各期投资收益核算的准确性，存在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参股公司定位、报告期内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说明公司对参股公司的股权投资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处置的长期股权投资交易对手方具体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具体处置损益情况及会计处理，是否存在低价转让资产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向关联方、客户、供应商输送利益；转让后上述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2.07 万元、337.30 万元和 325.53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说明固定资产规模、成新率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的匹配性；结合公司具体加工组装过程，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小的原因，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与生产规模的匹配性。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③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的固定资产，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④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对公司固定资产监盘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

（6）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192.11 万元、1,616.83 万元和 1,918.62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预付款项余额较大且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采用预付方式采购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预付对象是否为关联方、未结算原因、期后结转情况，是否涉及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主要预付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项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交易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预付款占用公司资金或进行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7）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①按照

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逐一梳理报告期内发生金额，并补充说明具体规范时点、措施及有效性，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②补充说明说明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持有人基本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已注销，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要求。

③补充说明资金拆借发生的原因，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若未约定利息，模拟测算对于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会计处理恰当性）、资金占用及利息金额及占比，是否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④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8）其他问题。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公司罚款赔偿收入 306.47 万元，主要系员工违反公司制度的罚款，以及公司与供应商协商后无需再支付的款项。请公司说明上述事项具体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方式。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

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